

电力监管工作政策法规选编

2004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政策法规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力监管工作政策法规选编

2004卷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政策法规部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监管工作政策法规选编 .2004 卷/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政策法规部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5

ISBN 7-5083-3709-3

I. 电... II. 国... III. 电力工业-监督管理-法规-汇编-中国-2004 IV. 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338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5 年 11 月第一版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9.75 印张 523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8.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 辑 说 明

一、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等出台了一系列涉及电力监管的政策法规性文件。《电力监管工作政策法规选编》是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编辑出版的电力监管工作政策法规文件选编的正式版本，是刊登电力政策法规文件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书主要收录了涉及电力监管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本书按照政策法规文件的内容，分综合、电力监管机构、电力市场建设、电力市场监管、输电监管、供电监管、价格与财务监管、稽查、安全监管、其他共十大类，内容多的类别划分为若干小类。每类文件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书供电力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使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可以通过本书掌握电力监管政策法规，了解电力监管事业。

五、本书每年一册，汇编当年发布的电力监管政策法规文件。本册为2004卷，收录了2004年发布的各类电力监管政策法规文件共68件。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政策法规部

2005年10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 综 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	3
-----------------------------	---

◆ 电力监管机构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设立安全监管局的批复	11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派出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批复	12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大坝安全监察中心划 转更名的批复	14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 及水电站建设竣工验收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	1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区域监管局职责的通知	16

◆ 电力市场建设 ◆

一、综合	2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停止辽宁、吉林、黑龙江、上 海、浙江、山东省（市）“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省 级电力市场试点工作的通知	21

二、东北电力市场	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北区域电力市场上网电价 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快东北电网建设保障 东北区域电力市场正常运行的函	2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实施 方案》的通知	29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初期 运营规则》的通知	54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北区域电力市场试运行 的批复	8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发布《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初期 运营规则》临时条款的批复	8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北区域电网发电企业辅助服务补偿暂行办法》和 《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竞价限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9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东北区域电力市场部分 电厂容量电价的通知	98
财政部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北区域电力 市场平衡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9
三、华东电力市场	10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华东电力市场监管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10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华东电力市场技术支持 系统功能规范》的通知	11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华东电力市场运营规则》 的通知	17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华东电力市场技 术支持系统建设大纲》的通知	234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华东电力市场月	

度竞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238
四、南方电力市场	259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开展南方电力市场建设工作 的通知	259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南方电力市场建设方案》 的通知	26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推进南方电力市场建设的通知	280

❖ 输 电 监 管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 2004 年跨区跨省电力优 化调度工作的通知	28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 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286

❖ 供 电 监 管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9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对“地条钢” 生产企业和窝点断电实施办法》的通知	299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变更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莫力 达瓦达斡尔自治旗供电营业区的批复	302

❖ 价格和财务监管 ❖

一、电价制定	30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在华东地区进一步开 展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30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	3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华北电网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	3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南方电网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	3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华中电网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	34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华东电网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	36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东北电网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	38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疏导西北电网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	40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424
二、电价监督检查	42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42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电力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	43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检查电价执行情况的通知	43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部分地区电煤价格实行临时性干预措施的通知	44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加强电价管理维护电力市场价格秩序的通知	44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报送有关电力价格资料的通知	44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开展发电企业欠费情况调查的	

通知	449
----------	-----

查 稽

公安部关于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犯罪 专项行动的通知	457
公安部等 4 家部委关于印发《打击整治盗窃破坏电力 设施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46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加快火 电行业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	46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对电石、铁合金和焦炭行业 用电情况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	46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建立盗窃破坏电力设施、窃 电案件信息统计报送制度的通知	47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对湖北省武汉市黄陂 区电力公司投资的铁合金厂进行专项调查的通知	47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对电石、铁合金、焦 炭等三行业用电清理整顿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的通知	47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打击盗窃 破坏电力设施犯罪专项行动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478

安 全 监 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安全生产令	481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483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487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498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50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信息报送 暂行规定》的通知	510

◆ 其 他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519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53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58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04 年电力生产年度计 划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60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力建设管理, 促进电力 工业有序健康发展的通知	60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已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电力项目视同完成核准程序及有关要求的通知	6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9 家部委关于深入开展建 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606
公安部等 10 家部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整治油气田 及输油气管道生产治安秩序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的通知	611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水电工作的通知	617

综 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的通知

(2004年6月7日 国办发〔2004〕47号)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运行调节,推进结构调整,使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有所缓解,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经济形势总体是好的。但必须看到,当前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突出矛盾还没有根本解决,特别是煤电油运供求仍然相当紧张。为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确保安全有序供电,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保有限,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

切实做好有序供电、限电。各地区要加快制定和完善电力迎峰度夏工作预案,千方百计确保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确保农业生产用电不受影响,确保医院、学校、金融机构、交通枢纽、重点工程等重点单位正常用电不受影响,确保高科技等优势企业用电的合理需要。对其他用电单位,分类排队,区别对待,特定不同负荷水平下的拉限电序位表。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连续性生产作业和中断供电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保证用电;对高耗能、低产出的企业,要实行严格的错峰、避峰和限电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布局,高污染的企业要停止供电;对不适宜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企业,应在夏季用电高峰期间安排停工体假和设备检修。

加大移峰填谷力度。在普遍实行峰谷电价的基础上,供电紧张地区要进一步拉大峰谷电价价差,扩大峰谷电价实施范围,充分利用低谷时段的电能潜力。除了用电负荷大的工业企业外,对普通工业、商业等领域也要推行峰谷电价。为鼓励电厂和电网适

应移峰填谷的需要,要尽快实行电厂上网峰谷电价,并与用电侧峰谷电价联动,引导均衡用电和科学用电。各地区要积极筹措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宣传培训,支持节电产品研究开发、用户节电技术改造、实行可中断负荷的补贴、电网企业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等。

二、区别对待,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电力供求

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根据区别对待原则,适当提高电力价格。农业和中小化肥生产用电价格不提高;居民用电价格适当提高,由各地区组织召开价格听证会确定;电解铝、烧碱、钢铁、水泥、铁合金、电石等高耗能行业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用电价格多提;电力供应紧张、煤价上涨较多、用户承受能力较强的地区多提,其他地区少提。电价调整的具体方案另行下达。

逐步理顺煤电价格关系。电价调整后,电煤价格不分重点合同内外,均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对已签订的重点电煤订货合同,煤炭企业必须继续履行并保证优先供货,铁路、交通部门在运输上继续优先保证;同时尽快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煤炭企业要充分考虑用户的承受能力,合理调整煤炭价格。发电企业要努力通过提高效率、降低消耗,消化部分煤价上涨成本。如果煤炭价格上涨幅度过高,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适时进行干预。

三、加强调度和协调,充分发挥现有设施能力

优化电力调度。各级电力调度尤其是区域电网调度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优化调度和做好短期电能交易工作,切实保严本区域电力供应。在保障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加大跨区跨省的峰谷、丰枯余缺调剂力度,科学合理地安排运行方式,挖掘现有发电机组和输电线路的潜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保证发输电设备正常运行。电力企业要合理安排发输电设备

检修计划，避开用电高峰期修，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行考核，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确保发电设备正常运行，减少非计划停机等生产事故的发生，提高设备利用率。妥善处理防洪与发电的关系。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部门要督促有水电装机的地区，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科学确定水库的汛限水位，优化用水调度，统筹安排防洪、灌溉和发电，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利用水力资源多发电。

四、切实做好电力迎峰度夏保障工作

千方百计增加电煤库存。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继续做好煤炭资源、运输的协调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增加重点电厂煤炭库存；尤其要做好沿海地区台风来临前的电煤抢运工作，保证重点电厂稳定运行。

做好运输保障工作。铁路部门要继续调整运输结构，加快车辆周转，突出重点急需，增加紧缺地区电煤运量。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货运市场的监测，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作用，切实组织好车船调配和港口装卸工作。交通、公安等部门在治理公路超限超载时，要建立煤炭运输快速通道，严禁重复检查、重复罚款，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跨省应急运输车辆优先放行。

整治市场秩序和外部环境。各级煤炭经营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煤炭经营企业的资格审查；要会同工商、质检、价格等部门，依法坚决打击违法经营、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清理整顿煤炭运销环节的乱收费行为。公安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力度，组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电力、输油管道等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

各地区、各部门和煤电油运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加强高负荷作业下的安全巡查，做好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提高企业

安全管理水平和设备运行可靠性。在迎峰度夏来临前,安全临管局、电监会和有关部门要对煤炭、电力、石油、交通运输等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省级、地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订应对大型电网事故的应急预案。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要会同发电企业针对薄弱环节组织反事故演习,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金融、通信、广播电视、医院和机场等重要单位要安装备用电源。

六、加快建设一批见效快的煤电油运项目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要加快在建电力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条件的地区争取多投产、早投产一些发电机组和输电线路。确保三峡水电站配套输变电工程、跨江输电线路等一批重点项目按期投产。加快在建煤矿建设进度,支持国有大矿通过收购、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改造一批中小煤矿。按照规划和布局,对初步确定的一批基础条件好的大中型煤矿,尽快实施改扩建,力争多增加产能产量。加快实施大秦、西延线等铁路工程建设,提高煤炭外运能力。加快秦皇岛、天津、日照港煤炭码头的扩能改造和南方港口接卸能力建设。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要加快实施已经确定的炼油综合能力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尽快发挥已形成的原油加工能力。

七、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加快淘汰高耗能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企业生产调度和运行管理,充分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组织开展节能监测和节电技术服务,今年要着力推进冶金、有色、电力、石化、建材等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严格控制夜景照明用电,提倡城市照明节约用电。党政机关、商场、商务楼、宾馆、饭店等要适当调高夏季空调温度,降低空调用电负荷。

八、做好当前运行调节与长远建设的衔接

要把努力解决当前煤电油运突出问题与搞好长远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制定和实施煤电油运发展规划，加强各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和信息引导作用，防止盲目布局、无序投资建设煤电油运项目。要加快煤炭后续资源的勘探，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尽快再建成几个大型煤炭基地，通过改制重组形成若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各地区、各部门及各有关企业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把缓解煤电油运供求紧张矛盾和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及早发现、及时解决供需衔接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强化全局观念，搞好协调配合，自觉服从国家宏观调控大局，加强省际、区域间协作，严禁地区封锁，维护市场的统一有序，切实做好煤电油运协调和电力迎峰度夏各项工作，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